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利息收入来源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	101,400.00	102,382.11
2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3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	42,800.00	42,802.17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8,166.50	71,000.00	71,004.34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	27,800.00	27,201.64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	30,900.00	30,902.08
7	补充流动资金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45
	合计	514,716.14	458,699.64	459,091.7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元)
1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18
2	本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142,055,784.84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53.61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47.13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37.89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7,026,510.62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8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300195578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424.24
9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1050154760800003748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006,928.21
合计					155,096,686.72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利息收入的来源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前述现金管理事项外，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公司于其他期限内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三、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及向四川紫宸增资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和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其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专户产生的利息14,200.00万元将以向四川紫宸增资的方式用于该“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上述事项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建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将按原计划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19）。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和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璞泰来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